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7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正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557號、第11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汽車電瓶貳顆、喜利得原廠工具箱貳個、喜利得砂輪機、電動起子、BOSCH廠牌砂輪機、牧田廠牌電動起子各壹支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1-2行「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段291巷旁人行道」更正為「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段291巷口旁人行道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三「楊永旺訴由」更正為「星彩實業有限公司訴由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-3行「證人即告訴人楊永旺於警詢指訴及證述」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永旺於警詢時指訴」。

(四)證據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」

(五)應適用法條補充「被告林正崇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

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該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部分與本案相同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竟再犯本案竊盜案件，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被害人陳永國、告訴代理人楊永旺均素不相識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所生損害程度，又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另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職業為保全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得之工具箱1個（內含小工具），已經告訴代理人尋回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竊得之汽車電瓶2個、喜利得原廠工具箱2個、喜利得砂輪機、電動起子、BOSCH廠牌砂輪機、牧田廠牌電動起子各1支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工具箱1個（內含小工具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經告訴代理人自行尋回，業據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爰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557號

第11558號

被 告 林正崇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號3樓之5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正崇前因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8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又因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5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再因③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50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

01 定；另因④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289號判
02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復因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03 件，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7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
04 月，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918號、最
05 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駁回上訴確定，上開①至
06 ⑤案件，嗣經依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206號裁定應執行
07 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經與另案所處拘役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0
08 年4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

09 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
10 意為下行爲：

11 (一)於111年10月22日8時22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
12 00號內，趁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陳永國所有之汽車電瓶2顆
13 (價值新臺幣《下同》6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1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
15 查悉上情。

16 (二)於111年10月27日10時50分許，至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段
17 291巷旁人行道，趁無人之際徒手竊取楊永旺放置在車牌號
18 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後車斗上之3箱工具箱(其中兩箱工
19 具箱分別內含喜利得廠牌砂輪機1支、BOSCH砂輪機1支，另
20 一箱內裝牧田廠牌電動起子1支跟喜利得廠牌電動起子1支，
21 價值共計5萬6,000元，第3箱事後於輔大急診室旁巷子內尋
22 獲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23 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4 三、案經楊永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正崇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7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永國於警詢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楊永旺
28 於警詢指訴及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各1
29 份、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30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
犯上開二罪間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是否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加重其刑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（扣除已領回之部分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檢 察 官 簡群庭